

# 以國家安全為理由以保護本土產業的論點

作者: 鄭國漢、白格林 (Gregory W. Whitten) 及華靜泊

香港嶺南大學經濟學系、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

## 摘要

從亞當·斯密 (Adam Smith)、亞歷山大·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以至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的學說，我們追溯以國家安全為由保護本土產業論點的起源，探討其基於世界貿易組織第 21 條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後的應用，並強調一些近期濫用該條文的例子。我們從經濟效率的角度比較了關稅、生產/投入補貼和政府採購作為保護手段的效果，並研究一些因國家安全問題而被拒絕的國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個案。本文以 a) 美國對鋁鋼徵收的關稅，b) 德國不批准中國公司收購技術公司 Leifeld Metal Spinning (萊菲爾德)，以及 c) 美國全力在全球打擊中國電信設備巨頭華為的幾個案例詳加說明。

## I. 國家安全的定義和範圍

根據美國前總統卡特政府的國防部長布朗 (Harold Brown (1984, 281)) 所說，「國家安全……是一個國家保衛領土及地域完整，依合理的條件維持其與世界各地的經濟關係，防止外界破壞其本質、制度和管治，以及控制其邊境的能力。」然而，其後美國不斷擴充其「國家安全」的範圍，把「經濟、能源、實體、環境、食品、邊界及網絡安全」也納入其中 (Wikipedia 2020)。2017 美國《國家安全戰略》(The White House 2017) 中，也包括實體、邊境、軍事、經濟、能源及網絡安全。至於中國，「國家安全」的定義為「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俄羅斯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則為「保衛個人、社會及國家，所有領域不受外部和內部的威脅」(The Russian Government 2000)。明顯地，以上世界強國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在普遍與具體的層面各有不同。

「國防」也許是一個較為狹義的概念，例如是「要確保一個國家免受敵人攻擊」。在 2018 《國防戰略綱要》(Th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中美國國防部的任務是「提供能打仗的軍事力量，阻止戰爭及保護我們國家的安全。萬一威懾失敗，聯合部隊必將勝利」(Th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除所有必要的軍事能力及準備，「經濟安全」也是國家安全中一個重要的範疇。在美國，它是指「一個國家維持及發展經濟的能力，如缺乏此能力，則無法管理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工作。在較大的國家，經濟安全策略往往包括獲取外國的資源及進入其他國家的市場，並保護本土市場。」(The US Government 2019)。

具體地說，國家安全的主要元素包括:

- a. 國防用品的本土生產及庫存: 於必要時在本土生產國防用品的能力、能應付戰事需要的軍事能力，包括供軍隊使用的軍備、武器系統、食物、衣服、靴子、裝備等;
- b. 通訊系統：軍事指揮與協調所需的電訊系統、互聯網、衛星等；
- c. 關鍵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的持續運作，包括基礎運輸設施、食水供應、電網等，使普通民眾能夠繼續其經濟活動，包括在戰時向軍隊提供足夠的物品和服務；
- d. 網絡安全及金融體系安全: 前者與通信及網絡基建安全息息相關，後者確保支持全國經濟運作的金融流通體系的迅速恢復能力，及
- e. 應付 21 世紀的陸地、海洋、太空、外太空及網絡戰至關重要的新科技。

## II. 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層面: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1 條及其詮釋

現已納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WTO）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GATT）第 21 條（b）款指出，成員國有權「為保護其必要的安全利益而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

- I. 與易裂變物質或與這些物質的衍生物有關;
- II. 與武器、彈藥和作戰器具的運輸，及與此類運輸相關的其他貨物及物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軍事機關;
- III. 於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中的緊急情況（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a）。

應用此條例最關鍵的問題是，究竟誰有權力去判定國家的「真正安全利益」正受威脅。就此條例的詮釋，美國國會研究處的 Murrill（2018）指出「沒有世貿組織成員或小組曾正式界定第 21 條安全例外條款的範圍。」可以說，這是因為成員國認為，世貿組織缺乏釐定及解釋國家安全事務的權力，而這對成員國的主權至關重要。

即使條例主張成員國「自行判斷」，它同時期望成員國僅出於「真正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原因而真誠地引用該條例，而不是試圖規避其貿易義務和保護本土產業」（Murrill 2018，4）。從歷史上看，該適用於整份「關貿總協定」憲章的例外條例，乃是基於「範圍不應太寬，以免各國以安全為幌子採取具商業目的的措施」的一致意見（WTO 2019b，600）。

「國家安全」作為重要字眼甚少於關貿總協定或世貿組織文件中出現，很大程度印證了信任成員能為應用第 21 條安全例外條款作出自我監管的決定。收錄了 1995 之後的世貿組織官方文件的 WTO Documents Online，顯示共有 167 份以「國家安全」作為主題的文件。當中 46 份是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特朗普勝出大選前出現，而餘下的 121 份則是選舉後面世的（WTO 2019c）。

The *Analytical Index of the GATT* (Index) 總結了關貿總協定的「詮釋及應用」。其中一些 2016 年前的案例，敘述幾個有關成員國就行使第 21 條出現紛爭，尤其是什麼構成「必要的國家安全利益」的重要個案（WTO 2019d）。1949 年捷克斯洛伐克投訴美國把「軍事潛力」與「基本安全利益」混為一談去行使第 21 條，拒絕就電焊條和電線等產品發出出口許可證（WTO 1949a，8）。美國的回應聲明中，就包括下列聲明：「在任何時候，如果一個決定被認為是基於錯誤的前提時，有關方面可以向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求助」（WTO 1949b，4）。

支持美國的英國代表指出，每個國家必須在與自身安全有關的問題上作最終判斷。另一方面，每名締約方應謹慎行事，不要採取任何可能破壞總協定的行動。有關兩國的案件應由該兩國政府詳細審查，其他締約方的一般事後調查不會產生任何作用」（WTO 1949c，600）。

加納於十多年後套用美國的邏輯引用第 21 條（b）款第（iii）項，作為抵制葡萄牙商品的理由：

在本條例下，每一個締約方都是判斷其國家必要安全利益的唯一法官。因此，加納以安全利益為理由抵制商品的做法，理應不會受到反對。要留意的是，一個國家的安全利益所面對的威脅，可能是潛在的，也可能是實際的。加納政府認為，安哥拉的局勢一直威脅非洲的和平，而任何能對葡萄牙政府施加壓力的行動，皆可能減輕該危機。如是者，加納的行動合乎其國家必要的安全利益（WTO 1961，10）。

1982 年，英國與阿根廷就福克蘭（阿方稱之為馬爾維納斯）群島問題的紛爭，引致歐洲經濟共同體、加拿大和澳洲以非經濟原因對阿根廷實施貿易限制，暫停來自該國的商品進口（WTO 1982a）。三個經濟體的回應都是基於一個事實，即某一締約方引用第 21 條的決定任何其他締約方都不能質疑，而它也不需要作任何通告或解釋，因為「每個締約方都是 — 最終 — 其行使（固有）權利的法官（WTO 1982b，10）。美國同意這論點，並指出「關貿總協定讓各締約方在國際危機出現時，自行決定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護其必要的安全利益」（WTO 1982b，8）。

兩個涉及尼加拉瓜、有關引用國家安全為由的案例，極具對比價值，因為實施貿易限制和被限制的國家採取截然不同的立場，而尼加拉瓜在這兩個案例中就是處於相反的處境。第一個個案發生於上世紀八十年代。1979 年，當蘇聯支持的桑地諾游擊分子執掌尼加拉瓜政權後，美國對尼加拉瓜實施了全面的經濟禁運（WTO 1985a），並引用第 21 條為其行動辯護（WTO 1985b，41）。在美國和尼加拉瓜的協商失敗後，尼加拉瓜投訴美國的行動違反了其義務，並要求成立專家小組就此作出裁決。它指出「任何締約方成立專家小組的要求及權利均不得受到挑戰」；「專家小組應考慮到關貿總協定的所有規定，包括第 21 條……由於第 21 條下所採取的行動，均可能是真實的或

是基於虛假的前提；根據第 23 條第 2 款的規定，其他締約方應可就此問題進行調查並作出裁決」（WTO 1985b，42-43）。

美國回應說，成立專家小組將無濟於事，因為每個締約方有權決定哪些是構成必要的國家安全利益的要素，而尼加拉瓜的行動只是把關貿總協定政治化。很多規模較小的經濟體支持尼加拉瓜的動議，而其他如加拿大及歐洲共同體，則不反對成立專家小組，但同時認為它起不了什麼作用。<sup>1</sup> 在耍手段推遲尼加拉瓜成立專家小組的請求後，美國提出以下條件才同意：「專家小組不能審查或判斷美國引用第 21 條（b）款第（iii）項的正確性或動機」（WTO 1986，2）。與上文提及的 1949 年美國向捷克斯洛伐克的回應相比，此次的回應截然不同。

小組的最終報告指出，「由於 [專家小組] 沒有得到授權審查美國引用一般性例外條款以不遵守《總協定》所規定責任的合理性，專家小組既不能證明美國遵守《總協定》的責任，也不能證明它沒有履行該協定的責任。儘管該報告並沒有被關貿總協定接納，但其結論（或缺乏結論）暗示，以國家安全為由實施的貿易壁壘，其理據成立與否並不是可以審查的。

第二案例發生在 1999-2000 年。1999 年 11 月，洪都拉斯欲實行其早年與哥倫比亞簽訂的拉美雷斯-洛佩茲條約（Ramírez-López Treaty）。尼加拉瓜認為，該條約侵犯了尼加拉瓜在加勒比海的權利，並有可能產生「危及該地區和平與穩定的不可預測的結果」，部分原因是「洪都拉斯部隊和軍事裝備會立即向 [尼加拉瓜] 北部邊境轉移」（WTO 2000b，2000c）。<sup>2</sup> 1999 年 12 月，尼加拉瓜對哥倫比亞和洪都拉斯的商品及服務徵收關稅，取消了兩國船隻的捕魚許可證，並以第 21 條（WTO 2000a）進行辯護。哥倫比亞在 2000 年初要求進行磋商；磋商失敗後，要求成立一個專家小組來解決紛爭。就此，作為曾經引用該條款的成員國，尼加拉瓜辯稱，根據該條款的規定「不得接受專家小組的審查」，直至或除非世貿組織總理事會廢除該例外條例中自我監管的屬性。<sup>3</sup>

特朗普以國家安全為由頒布的關稅措施，將有可能迫使世貿組織再度面對第 21 條的難題。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構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成立專家小組，以聽取一些就美國決定對鋁和鋼徵收進口關稅的投訴，並可能再次考慮其貿易限制措施的理據是否可以受到審查（Murrill 2018，5）。專家小組的討論結果難以預測，但一個較早的案例則提供了一個有趣的比較。

2013 年，世貿組織專家小組就中國聲稱「任何世貿組織成員都應有權確定哪些產品是『必要的』，以符合第 21 條第 2 款（a）項中例外規定」的裁決，揭示了第 21 條的獨特性（WTO 2011）。在否決中國聲稱的裁決中，專家小組指出，第 11 條第 2 款（a）項未包含第 21 條中「它認為是必須的」的句子，因此，專家小組有權對中國根據第 11 條做出的提案進行審查和判決。

Rodrik（Rodrik 2019）認為，由於特朗普政府徵收關稅的措施是一項自殘政策（beggar-thyself）下的「貿易鬧劇」（trade follies），而不是「以鄰為壑」（beggar-thy-neighbor）的政策，因此，世貿組織應避免參與。此論點似乎很奇怪，因為美國對鋁和

鋼徵收關稅的目的，顯然是為了保護本土工業和工人（見下文第 VII.3 節），而措施的確對外國出口商造成傷害。換言之，美國對鋁和鋼的關稅確實是「以鄰為壑」的政策，即使措施亦可能產生「自殘」的效果。此外，防止在不合作貿易政策下出現「囚徒困境」博弈中的巴列圖式低劣（Pareto-inferior）結果，恰恰是基於正向開明的自利及合作而達成關貿總協定和世貿組織法規的原因。但是，根據第 21 條「自我判斷」的原則推定，專家小組所作的任何結論或許僅具道德權威。他們會否授權予美國鋁鋼關稅的受害者實施報復性關稅？讓我們拭目以待。

除了以國家安全利益為藉口實施保護主義的危險之外，一些大國亦可能用此條例獲取貿易相對價格的好處，損害出口國的利益。The Analytical Index 引用了一位參與起草總協定章程的人員對例外條例的潛在濫用做出的評論：

我們對基於安全例外（security exception）的問題作了很多考慮，認為應將其列入憲章。我們明白，如例外太廣，將存在很大的危險，而我們不能僅僅說「任何成員為有關其安全利益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就將例外納入憲章中，因為這說法將包括太多的可能性。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草擬能顧及真正安全利益的條款，並同時盡可能地限制例外條文，以防止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被用作保護產業的措施……也必須有一些採取安全措施的自由度。這實際上是一個**平衡**（作者強調）問題。我們必須容許例外。我們不能過分的緊，因為我們不能禁止純粹基於安全原因而採取的措施。另一方面，它不能太寬泛，使一些國家以安全為幌子，採取實際上具有商業目的的措施（WTO 2019b，600）。

我們前文表示，關貿總協定或世貿組織的文件中很少提及「國家安全」這個關鍵詞語，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剛才的引句，即關貿總協定的起草人員和及後的政策制定者，確實（至少到 2016 年）達到了正確的平衡。下一部分，我們將研究早期的經濟理論家如何考慮「平衡」這些和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議題。隨後的第四節和第五節，我們將探討兩種方法分析國家安全目標下的經濟意義。

### III. 關於國防和幼稚產業貿易保護的論點

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76，429-31）認為，國防是國際經濟關係中自由貿易原則的例外。<sup>4</sup> 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亞歷山大·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主張保護美國的製造業，免受來自當時（18 世紀和 19 世紀）最先進國家英國製造業的威脅。<sup>5</sup> 德裔美籍經濟學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進一步發展這些論點。<sup>6</sup> 李斯特以在其有關政治經濟的「國家體系」著作中提出保護「幼稚產業」的論點而聞名。他呼應漢密爾頓的觀點，認為美國和德國等不及英國發達的國家，需要通過對進口商品徵收臨時關稅，以保護其產業免受英國「在製造業、商業和海軍力量佔主導性統治地位」（Population Council 2007，597）的影響。<sup>7</sup> 他認為，措施在短期內令本地價格上漲，是為未來的回報作暫時的犧牲，因為「假以時日，國家能夠為自己建立全面發展的製造強國，從而降低這些產品的本土生產成本，而這些成本更會比外國進口價更低」（599）。除了經濟收益外，貿易保護所帶來的製造國，還可以確保「戰爭時期工業的獨立性」（603）。<sup>8</sup>

儘管如此，李斯特強調，進口限制「只有在製造能力足夠強大，不再有任何理由擔心外國競爭之前才算合理」而且「只有最重要的工業領域」才應該給予保護（605）。

#### IV. 對國防目標進行的傳統經濟分析<sup>9</sup>

在政客、軍事戰略顧問、經濟學者等人提出的國防目標下，國際貿易經濟學家的分析重點，往往是貿易保護是否是最優的（optimal）。<sup>10</sup> 通用的方法，是在「非經濟」國防（目標）的約束下，如何令一個具代表性的消費者獲得最大的經濟福祉。<sup>11</sup> 視乎國防目標約束的具體細節，最優政策可以是關稅、對某些被認為是國防關鍵行業的本土生產提供補貼，或者是對國防產品生產至關重要投入（例如技術工人，在個人收益低於整體社會收益的條件下）提供補貼。

這些結果從經濟角度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從扭曲理論（或次優理論）的角度來看，最佳的政策就是那些直接針對市場扭曲的根源、能解決導致市場結果（包括開放經濟的自由貿易）因扭曲而欠佳的問題。一般而言，關稅並不是最優的政策，因為它是等於同一幅度的生產補貼和消費稅的組合。同樣，一個生產補貼也未必是最優的政策，因為生產補貼就是等於按生產所需投入的成本比例作為投入補貼，但一般來說個別投入的扭曲程度並不一定是和它們的相對成本成正比的，甚至有些投入可能沒有扭曲。<sup>12</sup>

減低對外國依賴的另一個原因，是國際貿易可能會遭受干擾衝擊，令進口國防重要物品的供應中斷（Tolley and Wilman 1977; Mayer 1977）。<sup>13</sup> 倘若關鍵進口物品的儲備不能充分滿足國防的需求，那就有必要對相關的本土產業進行保護。但在此情況下，產出或投入的補貼比關稅更有成效。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大國」的最優政策分析，除了包含一些政策要素用來抵消物品或投入的市場扭曲之外，也一定會建議「最優關稅」。但是關稅的最優特性乃是基於一個假設，即外國不會就自己試圖改善一己的「貿易條件」<sup>14</sup> 而報復。顯然，涉及多個大國採取最優關稅的博弈具有「囚徒困境」博弈的特徵：互不合作的納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比沒有任何關稅更壞。如第二節所述，關貿總協定締約方和世貿組織成員同意制定規則和條例以限制各國採取最終將損害所有國家的自利貿易政策。即是說，最優關稅帶來的實際收益是虛而不實的，因為其他大國必然會報復。

#### V. 軍備競賽和貿易保護

國防經濟學者分析以國防為目標的方法，是在保持既定的經濟福祉下，實現目標的最大值。例如布里托（Brito 1972）的「軍備競賽」<sup>15</sup> 就以兩人微分博弈（two-player differential game）模式，一個國家的國民福利表現為同時取決於國防和經濟福祉。經濟福祉是個人消費的函數，而國防則是國家武器儲備的正函數及外國對手的負函數，而武器儲備的變化率就是將新武器投資率減以武器儲備的折舊率。

布里托以此模型探索納什均衡的存在和穩定性。他指出納什均衡能在某些特定的條件下出現，但其穩定性是複雜的，因為它取決於競賽者對其軍備庫存均衡的偏離及預期未來價值的反應。然而，即使全面裁軍是納什均衡狀態，它似乎仍是不穩定的。

在布里托的模型中只有一個物品，即固定數量的「淨國民生產總值」。問題是如何把這固定數量分配到個人消費和國防軍備投資之間（Brito 1972）。因此，布里托和其他採用類似模式的學者，永遠無法解答有關各國如何根據自己的比較優勢進行分工的問題。事實上，對外貿易令分工可以實現，即使是國防產品，所以大國所面對的問題，同時涉及合作和競爭。從貿易中獲得比本土生產更多數量及更便宜的商品，是討論貿易和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政策的基本出發點。小國的武器往往是進口而不是本土生產的，這反映這些國家缺乏生產技術、關鍵材料或規模經濟。

也許國防經濟學者不太關注貿易保護的範圍，以及關稅和生產／投入補貼在扶助本地產業時的差別，但我們，尤其是經濟學者，絕不能忘記以最低的經濟成本實現同樣程度國家安全的目標。

## VI. 保護對國家安全重要的高科技產業

在任何發展中國家，「幼稚產業」的定義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這不僅是對於發達國家的成熟同類產業，還因為新興產業在世界不斷湧現。在 21 世紀，諸如中國和俄羅斯的新興經濟體中的「幼稚產業」，通常是指那些依賴高強度研發的「高科技」或「新科技」產業。世貿組織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有權對其「幼稚產業」實施某些短期的貿易保護；但隨著個別的發展中國家成功發展其經濟能力並提升其在全球市場的份額時，世貿組織必須盡快面對這些國家「畢業」而進入不同的發展級別。

許多重要的產業在新技术的基礎上得以發展。2018 年美國《國防戰略》（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3）將「先進運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自動化、機器人技術、定向能量，高超音速和生物技術」列作新技术。而 2017 年美國《國家安全戰略》（White House 2017a，20）指出，「美國將優先發展關乎經濟增長和安全的新興技術，例如數據科學、加密技術、自動化技術、基因編輯、新材料、納米技術、先進運算技術和人工智能。從無人駕駛汽車到自動化武器，人工智能的領域的發展尤其迅速。」

2015 年《中國國防白皮書》沒有表明中國軍方欲優先發展的新技術，但明確認識到必須遵循全球趨勢，於武器裝備實現智能化、無人化、隱身化和遠程精確化，以及需要在外太空、網絡以及信息科學各領域中競爭（國務院 2015a）。與德國 2019 年《國家產業戰略 2030》（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2019）指出的十個領域相似，《中國製造 2025》（國務院 2015b）提出的十個科技領域大部分都是民用性質，儘管德國其中一項是聚焦在武器上，而中國的目標則放在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技術上。<sup>16</sup>

## VII. 有關國家安全保護的三個案例

由於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部分，以國家安全作為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藉口是會令人動心的。本節列舉三個以國家安全為理由來保護本土產業或國家競爭力的案例：a) 美國對鋁鋼的關稅；b) 美國對華為技術公司實施的貿易和技術禁運，並試圖妨礙它在第三方市場中發展；c) 德國阻止中國公司收購當地科技公司。

### VII. 案例 1：美國鋁和鋼

2018 年 3 月，美國總統特朗普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引用 1962 年美國《貿易擴展法》（The US Code 1962），對主要出口經濟體（特別是中國、歐盟、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鋼鐵及鋁分別徵收 25% 及 10% 的關稅。受影響的經濟體隨後向世貿組織投訴（WTO 2018），及後美國取消了對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關稅，並展開美國－墨西哥－加拿大貿易協定（USMCA）的談判（Leonard, Deaux, and Wingrove 2019）。

一些關鍵的事實顯示美國理據的可信性存疑。根據美國鋼鐵協會的數據，於 2018 年美國鋼鐵總用量為 9530 萬噸，其中只有 3% 用於國防和國土安全上（圖 1）。於 2018 年，美國鋁用量 490 萬噸，其中超過七成（73.2%）為美國鋁業公司生產。當時的美國國防部部長詹姆斯·馬蒂斯（James Mattis）說：

軍事上對鋼和鋁的需求，各佔產量僅 3% 左右。因此，國防部不相信報告中的發現會影響國防部項目獲取滿足國防需求的鋼或鋁的能力（Brinkley 2018）。

研究美國鋁和鋼鐵生產的就業趨勢，可以發現前者略有增長，而後者則略有收縮（見圖 2 和 3）。因此，以本土產業對當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但很脆弱的說法作為關稅政策辯護的理由，顯然是有問題的，而國防部長馬蒂斯上述的聲明，明確顯示第 21 條是被濫用的。



圖 1. 2018 年美國鋼鐵總用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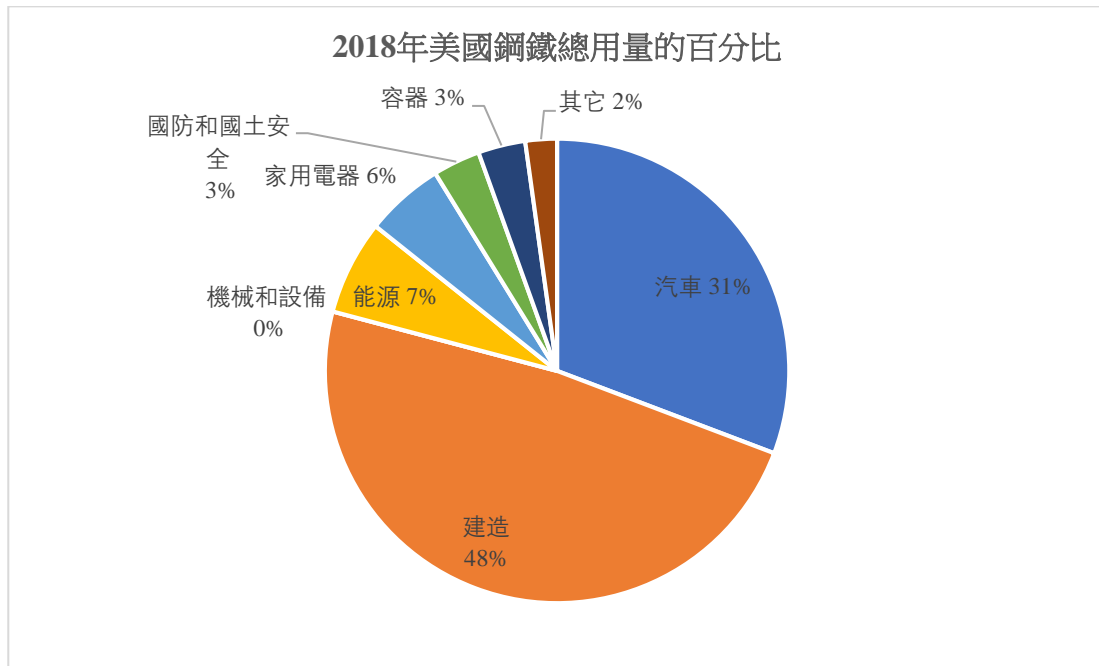


圖 2. 美國鋼鐵行業的就業情況（2014-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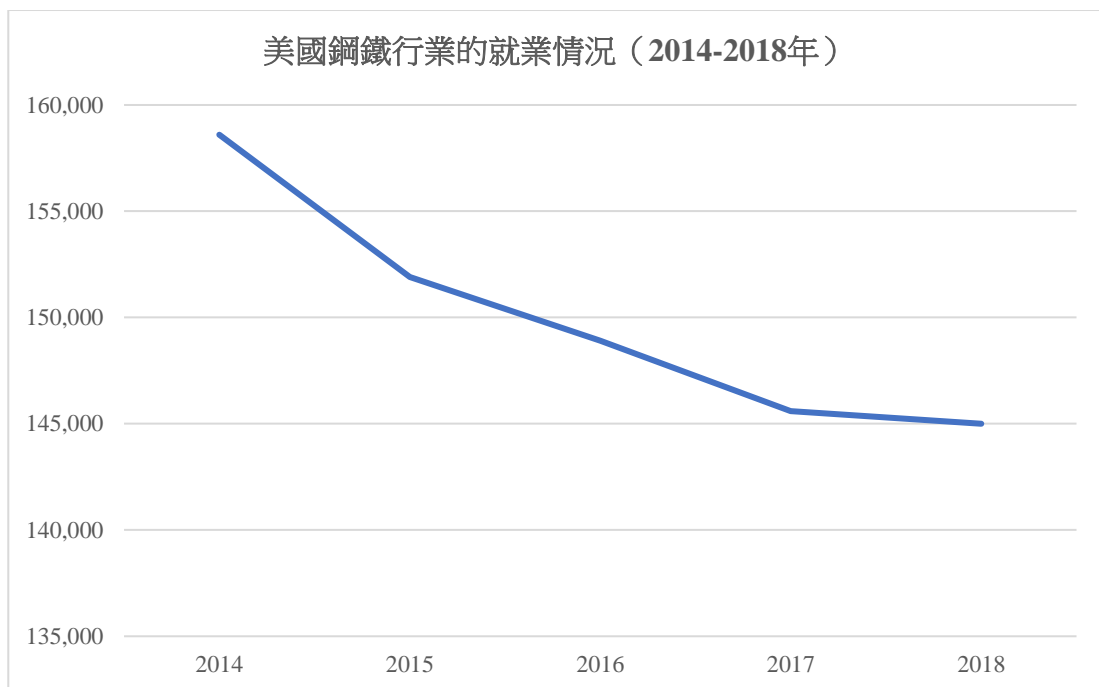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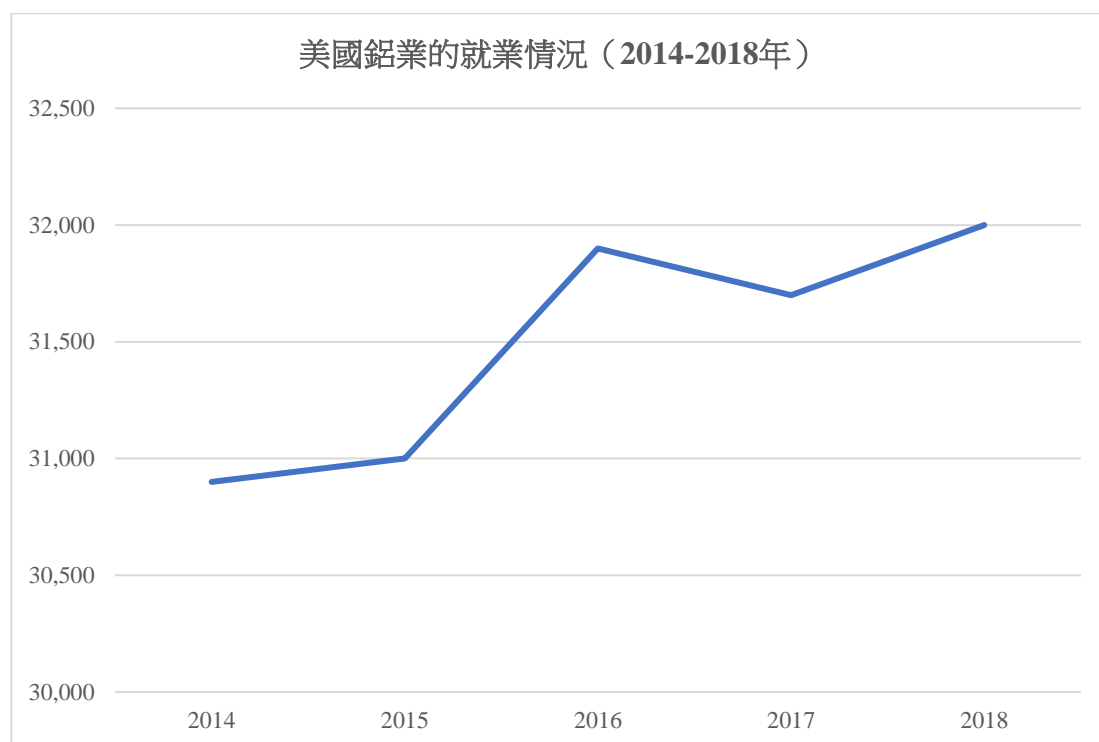


圖 3.美國鋁業的就業情況（2014-2018 年）。



## VII. 案例二：華為技術公司

美國政府最近對華為技術這家 2012 年後全球最大的電信設備製造商實施制裁。這從表面上是為了國家安全，但從歷史和它近期的行動，揭露了其他動機。

2018 年 4 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發布了一份公告，指出華為的 5G 技術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建議禁止華為進入美國市場（Pai et al. 2018）。此外，網絡及國際通信和信息政策副助理部長羅伯特·斯特雷耶（Robert Strayer）表示，華為的 5G 設備，將使美國及其盟國墮入中國政府的情報活動中（Schulze 2019）。此外，美國政府一再敦促盟國禁止華為進入其市場，以免失去美國收集的情報（Bing and Stubbs 2019）。

2018 年 12 月，加拿大溫哥華當局應美國政府的要求，逮捕了華為首席財務官—公司創始人的女兒孟晚舟，企圖以欺詐罪將其引渡到美國（Bilefsky 2019）。起訴書指控華為和其他被告使用美國的銀行服務與伊朗進行業務交易，違反了美國對後者的制裁，以及參與銀行欺詐、串謀以電匯欺詐並串謀欺詐美國（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聯邦調查局表示：「像華為這樣的公司，對我們的經濟和國家安全構成雙重威脅；而這些控罪的嚴重性，表明聯邦調查局對這一威脅的重視程度」（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

然而，華為在美國的遭遇，為最近發生的事件提供了另一種解釋，並表明了美國連串行動背後的經濟動機。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是一家以路由器聞名的美國網絡巨頭，長期以來一直主導市場，而華為正在該市場進行激烈的競爭。2003 年，思科

起訴華為抄襲其網絡硬件源代碼。儘管證據確鑿，思科還是在 2004 年與華為達成和解（Thurm 2003）。思科的前美國競爭對手 3Com，於 2003 年 3 月與華為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從思科手中奪去了中國市場（Chase and Zilber 2019）。2012 年，思科再次起訴華為侵犯版權（Leske and Barry 2012）。

要在高科技行業取得成功，一間公司必須擁有足夠份額的關鍵技術專利：它們不僅保障創新產品的擁有權，還是知識產權（IP）訴訟和反訴訟的基石。在諸如電信設備和半導體的高科技行業中，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並不罕見，因為知識產權訴訟構成了公司競爭策略的一部分。要於訴訟中獲勝，擁有足夠數量的關鍵專利至關重要。所以，華為從一個無名小卒到名氣高升，其捲入多宗訴訟一點也不稀奇。<sup>17</sup>

一些報告顯示，中國公司（華為和中興通訊等）已成為全球持有最多 5G 相關專利的公司（34.02%），這為它們在未來推出 5G 技術提供了巨大優勢（Tanaka 2019）。美國媒體 CNBC 報導稱，當美國的網絡公司還在測試其 5G 基礎設施時，華為早已與中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網絡營運商簽訂了合作協議，並已將完整的設施付運到海外，在這場競爭中佔據了市場的中心地位（Kharpal 2018）。

明白美國政府行動背後的經濟動機，就不難解釋為何美國一些盟友認為抵制華為的呼籲並沒有說服力。澳洲和新西蘭遵循美國的建議，但德國政府已宣布「不應或不可能針對性的排斥包括華為在內的設備供應商」（Tobias 2019; Gapper 2019）。英國的反應不一，<sup>18</sup> 但英國官方的立場，仍然深信華為的設備不會破壞國家安全，因為英國政府將與華為簽署的不收集情報協議能降低該風險（Sabbagh 2019）。

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國商務部宣布將把華為列入其「實體清單」，這表示華為及其子公司不能在美國以及與美國有關的公司進行業務往來（The U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2019）。2019 年 6 月 10 日，在華為要求 Verizon Communications 支付十億美元以購買其專利技術的使用權後，美國參議員馬可·盧比奧（Marco Rubio）提交了一項立法草案，企圖阻止華為在美國專利法院中提出索償的權利。該參議員的舉動，可能會無意中令美國犯下它指控中國的罪行：竊取他人的知識產權！

## VII. 案例 3：萊菲爾德（Leifeld）金屬旋壓

美國和中國是重要的國際貿易夥伴，但德國和中國也有重要的雙邊經濟關係。自 2016 年以來，中國一直是德國最大的貿易夥伴（Nienaber and Fenton 2018），而德國已連續 40 年成為中國最重要的歐盟貿易夥伴（徐惠喜 2018）。兩國的經貿關係其中一個重要方面，就是中國收購德國公司。2018 年，中國民營汽車公司吉利（Geely）收購了戴姆勒（Daimler）—全球最具規模及名氣的汽車公司之一—近 10% 的股權（Hansen and Nienaber 2018）。然而，如此高調的收購，可能導致了德國在 2017 年決定加強對外商直接投資（inward FDI）的監管。現時，德國政府對所有擬議的外商直接投資進行強制性的審查，並有權否決任何於敏感行業中涉及 25% 或以上股權的收購（Nienaber and Martin 2018）。

2018年8月，德國政府首次運用否決權，阻止煙台市台海集團 — 一家中國政府參股、主力發展民用核電市場和金屬熔化技術的民營企業 — 收購德國公司 Leifeld Metal Spinning AG（萊菲爾德）的提案。萊菲爾德是世界金屬旋壓機供應商中的領頭羊，產品廣泛用於汽車、化學和航天行業（Leifeld Metal Spinning AG 2019）。萊菲爾德 2018 年的訂單和利潤中，約有 30%來自中國（Delfs 2018）。

與華為和思科等電信巨頭相比，萊菲爾德是一家相對較小的公司：其 2018 年的利潤僅為 520 萬歐元。但是，德國政府拒絕了此項收購，理由是審查結果顯示，收購有可能對德國的國家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然而，萊菲爾德和煙台台海均表示，萊菲爾德的技術只會用於民用核工業的領域。柏林的墨卡託中國研究中心（MERICS）副所長 Mikko Huotari 相信，德國政府擔心中國取得萊菲爾德的技術優勢後，或會威脅德國產業（Delfs 2018）。此外，德國新聞媒體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認為，《中國製造 2025》所體現的雄心的正確詮釋是，中國將大力發展高科技，並以此挑戰德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的領導地位（Becker 2018）。以上種種似乎完全關乎國家競爭力；而德國可以自由奉行其產業政策，因為其外商直接投資政策不受任何多邊協議限制。我們將在下面的 VIII.2 節中回到這點討論。

## VIII. 國家安全和國防作為特朗普政府貿易保護的理由

2017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發布《國家安全戰略》（NSS），當中以經濟安全（為美國繁榮的代名詞）為重點，而促進經濟安全是該戰略的四大支柱之一。其餘三大支柱分別為（1）保護美國的國土、人民和生活方式，（2）以實力維護和平（如《美國 2018 年國防戰略》（NDS）所述），以及（3）增強美國的影響力（The White House 2017a, 2017b）。

### VIII.1. 《國家安全戰略》及《國防戰略》

美國 2017 年《國家安全戰略》和 2018 年《國防戰略》都有這樣的判斷：「修正主義大國（明確指中國和俄羅斯，指它們「希望塑造一個與其極權主義模式一致的世界」）的長期戰略競爭的重新出現」，已取代恐怖主義及「流氓國家」，成為對美國超強國地位的最大挑戰。而在中俄兩國之間，軍事和經濟實力迅速崛起的中國被認為是比俄羅斯更強大的對手。這也許反映美國欲永遠保持其為全球唯一和無可爭議的超級大國地位的動機（Wertheim 2019, 1-14），《國防戰略》的其中一國目標是在軍事上比任何對手都具有「決定性」和「壓倒性」優勢（美國國防部 2018, 5-11）。這目標反映了特朗普的願景，即美國的國家安全並不是軍力對等或適度的軍事優勢，而是難以抵擋的軍事力量和相對任何潛在對手擁有壓倒性的軍事優勢。<sup>19</sup> 在執行《國防戰略》時，保護美國「國家安全創新基礎」被認定是維持技術優勢的重要條件。<sup>20</sup>

特朗普對國家安全採取的方法被稱為「有原則的現實主義」，這表示在他領導下的政府，美國已準備好（a）使民族國家（nation-states）的地位超越多邊組織；（b）在國際政治中使用其國家權力；（c）推動美國原則（即他的「美國優先」主義），以及（d）「使用一切國家可以用的手段」以保護美國利益（The White House 2017b）。<sup>21</sup>

在上述有關美國國家安全和國防的文件中，中國被指對美國構成「嚴重的知識產權威脅」<sup>22</sup>，並從事「掠奪性經濟活動迫使鄰國改變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局勢，從中獲益」，以實現其「近期內藉在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區域霸權，長期取代美國成為未來世界最顯赫的大國」的目標。（Th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2）。作為現在的世界超級大國，美國似乎決心永久保留其獨有的霸權，<sup>23</sup> 那它對中國和俄羅斯分別在亞太地區和歐洲的影響力有所擔憂，是可理解的。

## VIII.2. 所謂的中國「經濟侵略」

一份由白宮貿易與製造業政策辦公室編寫、名為《中國的經濟侵略如何威脅美國及世界的技術和知識產權》的報告（2018），反映了特朗普政府對中國的經濟成功和科技進步持有的敵對意見。它將「經濟侵略」定義為「超出全球規範和法則的侵略行為、政策和做法。」

然而，仔細研究其對中國「經濟侵略」的六項未經證實的指責，不難發現，除了按國際法屬於非法，或者違反有關貿易、投資和知識產權的多邊和雙邊協定的活動之外，許多國家（包括美國）在發展經濟和科技的過程中，也有從事這些所謂「經濟侵略」的活動。例如，「保護中國國內市場免受入口和競爭的衝擊」的指控，一樣可以用來鞭撻美國在 18 世紀和 19 世紀，保護其製造業免受較先進的英國製造商的威脅。事實上，「漢密爾頓-李斯特幼稚產業」論點，就是美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實施貿易保護主義經濟政策的明證，而德國、日本、韓國和其它全球工業化進程的「後來者」亦紛紛仿效。

「保護中國的國內市場……」的指責，是報告中沒有詳細闡述的四項指責之一。<sup>24</sup> 相反，該報告聚焦在另外兩項與科技和知識產權有關的指控：

- a. 從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獲得關鍵科技和知識產權；
- b. 佔領推動未來經濟增長的新興高科技產業。

與其前四項指責一樣，以上的指責描述了任何有志在競爭激烈的世界中取得成績的國家都會從事的活動。事實是，即使美國本身，也有充分的理由進行（b）項所指責的活動。雖然作為世界科技領導者，美國從其他國家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中能獲得的期望收益是比較有限，但是隨著美國與其他經濟體之間的技術差距縮小，此情況可能會改變。還有，美國的歷史也證明，當歐洲國家主導世界經濟時，它也參與了有關（a）項指責的行為。

報告在指責（a）項中的第一類別為「技術和知識產權的實體和網絡盜竊」，共列出了五項指控。但是，正如報告所承認，一些如「逆向工程」（五項控罪之一）的活動，亦可能是合法的。不難看出，這情況同樣適用於其他指責的活動。第二類為「以強迫性和侵擾式監管手段強迫技術和知識產權轉移」，共有十五項指控，原因可能主要是海外直接投資（FDI）政策並沒有受全球性協議的限制，有別於國際貿易和貿易政策受世貿組織協議監管。此外，與許多發展中國家一樣，在不違反雙邊或多邊海外直接投資的協議下，中國有權對外商直接投資制定自己的規則。

第三類別為「以經濟強迫逼使科技和知識產權轉移」，共有兩項指控，其中一項涉及中國對關鍵原材料出口的限制。這與特朗普禁止美國企業向華為這所被認為比美國企業擁有更高科技的公司供應移動電話晶片、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式的措施相似，但比較直接。餘下的「信息收集」類別共有三項指控，而「有關科技及國家資助的海外直接投資」類別則有兩項指控。

對上述所有指責、指控和次級指控的「試金石」是，中國的行為有否違反任何國際法或任何雙邊和多邊協議。如果有，則中國有罪。如果沒有，中國只是指控者自身失敗的代罪羔羊，而 5G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閱讀白宮的《中國的經濟侵略如何威脅美國及世界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時候，必須仔細地把事實和證據與宣傳伎倆和半真半假的話分辨清楚。慎思明辨的讀者的整體印象或會是，中國為了提高其經濟和技術水平而推行了一項積極的（甚至是「激進的」）計劃。然而，該讀者不太可能作出中國為了一己利益而展開摧毀其他經濟體的「經濟侵略」的結論。

毋庸置疑，當一個經濟體不滿意與其他經濟體的投資關係時，它大可透過協商找出解決方案；假若雙方都受多邊協議的約束，它亦可向如世貿組織提出上訴。也許美國期望各國能遵守其構想的國際規範，但其他國家也可以在沒有透過有意義的談判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選擇拒絕。中國最近頒布的《外國投資法》，對於解決貿易夥伴就其在華的海外直接投資的擔憂和不滿，將會有效地解決部分問題。

### VIII.3. 「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

緊接《國家安全戰略》「第二支柱：促進美國繁榮」的題目之後，出現的是「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的引句。正如「美國優先」，這是特朗普總統的另一項獨特原則（或教條），並由總統助理兼白宮其中一個辦公室的主任彼得·納瓦羅（Navarro 2018a, 2018b, 2018c, 2019）多番以實例說明。上述關於中國「經濟侵略」的報告就是該白宮辦公室編寫的。

但何謂經濟安全呢？納瓦羅提供了幾個例子：「特朗普政府的新國防銷售政策創造了高薪的優職，那是純粹的經濟安全。」（Navarro 2018c）和「強大的製造業基礎對經濟繁榮和國防至關重要」（Navarro 2018b）。毫無疑問，對任何產業增加國防開支都會增加該產業的工作機會和工資，但問題是，要達致國家安全，是否需要為整個製造業進行貿易保護？再者，即使在如鋁和鋼鐵等的特定產業中，是否所有產品都是國防不可或缺的部分？由於這些產品是軍民兩個部門都採用的，一般性的關稅實際混合了「真正的安全利益」（第 21 條所允許的）和隱蔽的保護主義（違背了對其他 WTO 成員的承諾）。

從美國自身的福祉和最優政策的角度的來看，理性的做法是集中為國防部和國土安全部門使用的產品實施貿易保護和支援（如採購政策、生產補貼和研發補貼）。此外，國防採購政策（可以提供遠高於進口價的價格）是實現國家安全目標的有效經濟手段，這是三十年前 Helpman（1989）提出的觀點。只要有民用消費，那消費者不僅需要以更高的價格購買受保護的產品，而且消費者損失的消費者盈餘（consumer surplus）必將超過所有本土生產者的總增益（gains），從而導致被稱為「消費者三角形」的淨損

失。此外，當美國貿易夥伴採取報復性關稅的時候，美國出口商也將遭受淨損失。最後，貿易保護還可能造成因競爭減少引致的生產效率下降。

因此，問題不在於應否保護那些生產國防產品的本土公司，而是應否把民衆的消費品也納入保護範圍，造成全國的淨成本。事實是，經濟文獻中反覆出現的主題就是貿易保護帶來的工作的成本是高昂的。

奧巴馬政府的輪胎關稅措施所創造的製造業就業成本，為每份工作 90 萬美元，至於特朗普政府的洗衣機關稅，所產生的製造業就業成本為每份工作 81.7 萬美元，而鋼鐵關稅則為每份工作 65 萬美元（Tankersley 2019a，2019b）。因此，納瓦羅口中指的由貿易保護所創造的「優職」和「高薪」，實際上是由美國消費者的損失來買單的。此外，以引用第 21 條實行保護主義是濫用了該條例賦予的「自我審決」的權利，有違該權利背後所要求的「誠信」。

## IX. 以國家安全理由禁止外商直接投資

與證券投資不同，直接投資賦予投資者控制權。國外直接投資（FDI）會引起大眾關注這種投資的動機和外資控制本土企業有何影響，特別是其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當中包括國防、必不可少的技術、經濟競爭力、重要情報，甚至意識形態和文化。科技在企業和國際競爭中十分重要，而投向美國、德國和日本等技術先進國家的國外直接投資，一個共同的目的往往是獲取先進技術和相關知識產權。海外直接投資的另一個動機，是投資國欲獲取自然資源以支持國家發展；澳洲、加拿大和非洲國家的某些國外直接投資就是好例子。

在美國，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是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審查外商直接投資的計劃，以確定其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19）。CFIUS 有權否決外商直接投資計劃，或在批准前要求投資方採取措施消除委員會的擔憂。CFIUS 會發布有關計劃交易（合併和收購）宗數、調查前及調查後的撤回數目，以及多少宗需要總統處理（罕見）的數據。但是，CFIUS 並沒有把信息按投資國細分，也沒有透露拒絕特定交易的原因。<sup>25</sup>

下表顯示，中國於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在美國的國外直接投資交易數量，從 2010 年前的個位數，在五年後增加到並維持在兩位數，交易總數為 127 個宗，高於日本和德國這兩個僅次於美國和中國的全球最大經濟體。但是，中國在美國的國外直接投資交易數量，少於在全世界積極投資的英國及以美國為近鄰的加拿大的數量。可是，假如我們僅考慮 2011-2015 年，中國的交易總數為 107，是所有國家當中數量最多的，反映中國國外直接投資的持續增長。

表 1 中的六個國家，佔 CFIUS 審查外商在美直接投資計劃的 59.5%。CFIUS 沒有交代各國主動撤銷和被它禁止交易的數量。而根據其發布的集體信息顯示，在此期間共有 11.5% 的交易主動撤銷或被禁止；只有 2006 年和 2012 年共三宗案件需要奧巴馬總統進行干預。

表一. 受 CFIUS 審查的交易（國家）， 2005-2015 年

國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計
中國	1	0	3	6	4	6	10	23	21	24	29	127
德國	2	4	6	3	1	2	3	4	4	9	1	39
法國	9	9	7	12	7	6	14	8	7	6	8	93
英國	24	25	33	48	17	26	25	17	7	21	19	262
加拿大	6	8	21	6	9	9	9	13	12	15	22	130
日本	3	6	1	8	4	7	7	9	18	10	12	85

搜尋有關 2008-18 年被禁止的中國在美投資交易的報導，結果找到一共 20 個案例，<sup>26</sup> 在這些申請交易但不成功的案例中，其中一些投資的目標企業製造及測試半導體、生產電信和數據傳輸設備及產品、為美軍提供鋁產品、參與涉及聚合物的軍事項目，製造用於重型卡車的電動螺旋槳。另外的目標企業包括一間著名證券交易所、一個金礦、一個牲豬繁殖供應商，以及一些與國家安全沒大關係（甚至完全無關）的企業，涉及 LED 生產、數據分析、證券經紀和娛樂的公司。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美國公司由於擔心 CFIUS 不會批准交易而主動拒絕了來自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當中包括中國在 2016 年努力收購傳奇的仙童半導體（Fairchild Semiconductor）（Financial Times 2016）。

中國沒有如 CFIUS 般，發布已批准和未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資的數據。中國當局很少拒絕外商直接投資計劃，部分反映了中國在某些行業採取積極吸引外資而在其他行業則有明確的禁令和限制外資的政策。中國在 2009 年拒絕可口可樂對果汁製造商匯源的收購，顯然與國家安全無關，而是反映了其對市場集中度和壟斷的擔憂。中國拒絕批准美國手機芯片巨頭高通（Qualcomm）收購在荷蘭的恩智浦半導體（NXP Semiconductors），可能只是 2018 年中美貿易戰的苦果 — 當時美國政府禁止美國供應商向中興通訊提供重要部件，試圖令它倒閉。

要了解中國不歡迎哪些外商直接投資，我們可以查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發布的「負面清單」。清單的 2019 年版在「製造業」中只有數個項目，而它們均不屬於高科技行業的項目，反映出中國不是高科技製造業的領導者，因此歡迎後者這些行業的外商直接投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9）。製造業中有兩個值得注意的項目：「出版傳媒相關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它們的目的，可以說是出於公共信息的控制，而不是保護對國防或競爭力有影響的製造技術。實際上，「信息傳輸」、「商務服務」、「科學研究」、「教育」、「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中的多個項目，都與公眾（尤其是學生）的信息有關。可以說，它們都是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意識形態和文化領域。

分析世界各地有關國外直接投資被拒案例的數據，超出了本文的範圍（儘管第七節的萊菲爾德案例是例子之一），而缺乏現有數據亦增加了其難度。因此，我們僅簡要地



提及一些有趣的案例。在萊菲爾德案發生的同一年，德國政府阻止了一家中國電網公司對電網營運商 50 赫茲（50 Hertz）的收購行動。在那前兩年，由於美國的反對，德國阻止了中國對一家半導體設備公司的投資。在美國和歐盟外，澳洲亦拒絕了中國對其自然資源和公用事業企業的投資。<sup>27</sup>

## X. 結語

我們欲以四點去總結本文。第一個是有關使用適當的政策工具來實現國家安全的目標。Helpman（1989）認為，有關國防的常見論點，極其量只能證明針對特定的活動是合理的，例如（取決於市場扭曲的來源）對產出補貼和對技能獲取和維護的補貼。由於許多公司生產多種產品，而其中只有小部分用於國防（如上文所見，美國國防部僅使用了美國生產的鋁和鋼的 3%），他建議利用政府採購政策作為針對性工具以實現國防目標。<sup>28</sup> 這個方法與納瓦羅的方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納瓦羅支持特朗普，向所有鋁和鋼的進口收取全面關稅，而不關心消費者負擔的成本。在此，我們難以不用手術刀和大錘的比喻，形容特定政府採購政策與全面進口關稅產生的不同影響。毫無疑問，一般貿易保護對美國整體而言有負面的影響，亦對美國的貿易夥伴不公平。

第二點是，如果其他國家仿效美國濫用國家安全保護理由的做法，將會有甚麼後果？答案是，建基於世貿組織及其貿易規則的國際貿易體系可能會崩潰，使世界回到「叢林法則」：赤裸權力博弈決定間斷性的貿易關係。

第三點是，世貿組織的國家安全條款，是否除了可以作為保護本土產業的理據，還可以用來積極阻止外國競爭者進入第三方市場中。答案很可能是「否」。

第四點是美國政府就中國崛起的威脅所作出的反應。為回應蘇聯在 1957 年發射人造衛星（Sputnik）的挑戰，美國制定了自己的太空計劃，成功在 1969 年第一次將人類帶上月球，擊敗了競爭對手。為打擊華為在 5G 移動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美國不僅以國家安全威脅為由阻止華為進入美國市場，還試圖說服其盟國取消該公司的資格。它並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華為的威脅，只是以停止提供情報給盟友作為威脅。此外，它以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為由試圖引渡華為創始人的女兒到美國受審，但美國從未對任何美國或者外國企業高管提出過此類起訴，儘管那些公司的違法行為已經得到證明。它還將華為及其子公司列入美國商務部的「實體清單」、禁止美國供應商向華為提供手機芯片、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等，甚至威脅不承認該公司於美國的專利。在美國境外觀察其舉動，有人或會懷疑，世界唯一的超級大國，是否已經喪失了按照國際公認的規則和規範與挑戰者角力的自信心，而不得利用其尚存的實力，採取霸權式、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手段。只有歷史會證明一切。

## 致謝

作者感謝馮國釗教授和一位匿名審稿人，為本文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我們也感謝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的慷慨支持。

## 披露聲明

作者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 注釋

1. 支持尼加拉瓜的國家包括哥倫比亞、阿根廷、波蘭、烏拉圭、秘魯、巴西、古巴、智利、西班牙、羅馬尼亞、牙買加、印度、匈牙利、南斯拉夫、千里達及多巴哥、捷克斯洛伐克、委內瑞拉和墨西哥。
2. 洪都拉斯駐世貿組織代表否認尼加拉瓜有關其部隊調動的聲稱。
3. Cheng, Whitten and Hua (2019) 工作報告中的表 1 給出了 1985 年美國對尼加拉瓜的態度與 2000 年尼加拉瓜對哥倫比亞的態度的比較。
4. Mayer (1977, 363) 提到斯密自由貿易原則中的第一個例外。
5. Breslin (2011, 1334-1335) 認為由漢密爾頓建立的制度繼續得到美國政府的支持，證明美國是第一個「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除其他措施，該制度還建立了一個關稅架構，保護本地製造商免受來自更先進國家的競爭。
6. 李斯特認為，經濟分析的適當層面是國家層面，而不是斯密所關注的兩個層面 — 個人層面和全人類層面 — 即他所描述的「世界全體聯盟」。(Population Council 2007, 594-597)。
7. 李斯特認為，如果所有國家都是處於同一個發展水平，同時都是「世界全體聯盟」的成員而在「永恆和平」的狀態下相處，那自由貿易是合理的。但是「在目前的世界狀況下，根本不可能會出現一個完全不受保護而能冒起的製造業強國 — 因為與之競爭的強國早已不斷擴展力量並保護自己的領土。」
8. 李斯特還指出，一個國家「必須在陸地和海上擁有足夠的力量來捍衛其獨立性並保護其對外貿易」。
9. 湯普森 (Thompson, 1979) 採用了一種非常規的經濟學方法來分析國防。他認為，阻止外國侵略的本國國防開支是本土私人資本的函數。任何特定行業的資本可能會降低或增加所需的國防，具體取決於其外在性（如戰爭時被軍方徵用的私人資本）或市場

扭曲（如戰爭時本國政府施加的價格上限和工資控制），因此，政府有必要對不同行業的資本徵稅或進行補貼。在他的模型中，貿易僅指資本財的進出口（消費品假定為非貿易品）。因此，對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可能超出最優關稅的水平，因為它的作用等同於資本補貼。

10. 例如 Mayer（1977），Srinivasan（1989），及 Tolley and Wilman（1977）。

11. Srinivasan（1989）是一個好的例子。但是 Mayer（1977）證明在貿易有可能中斷和本土生產調整具有僵性的情況下，關稅是優於自由貿易的。所以，國防關稅的合理性是基於一般的經濟效率標準，而不是基於非經濟目標。

12. Srinivasan（1989）還討論了本國如何能透過貿易禁運，協助盟國和傷害敵國並實現全球地緣政治目標。我們不會關注這些動機，因為它們與保護國防相關產業的關係不大。

13. Cheng（1987）證明，一個國家在沒有任何國防目標下，假如生產和消費缺乏事前和事後的可替代性，國際市場的不確定性（即國際相對價格的不確定性和國際市場完全消失的可能），能導致其選擇高度的自給自足。把這結果延伸至間歇性貿易中斷和短期生產僵性的分析，請參見 Cheng（1989）。

14. 貿易條件的改善是指在關稅措施下，本國消費者支付進口產品的價格，扣除本國政府徵收的關稅後的淨值下降。

15. 一場微分博弈是指一個連續時間的博弈，當中狀態變量（在這裡是兩國武器儲備）的運動定律，是由一組（這裡是兩個）微分方程式給定。

16. 法國的目標產業可在 Government of France（2013）中找到。

17. T-Mobile 於 2019 年初指華為進行了盜竊知識產權的活動，而韓國的三星則因專利糾紛起訴華為（Brewster 2019; He 2016）。

18. 薩里大學電腦專家艾倫·伍德沃德（Alan Woodward）宣稱，華為 Matebook 筆記型電腦，具有類似由美國國家安全局（NSA）創建的「後門」（backdoor）的安全漏洞，華為隨後修復了該漏洞。伍德沃德教授還指出，華為曾將其軟件的一個版本發送給英國政府進行測試，而同時向零售商分發了不同版本。華為保證會加強質量控制，但英國國家網絡安全中心發現，沒有「明顯進展」趨向華為的承諾。

19. 據納瓦羅（2018b）的說法，特朗普相信「遏制我們的敵人和防止戰爭出現的最佳方法是，美國擁有世界上最強大的軍事力量……我們的軍隊將以壓倒性優勢獲勝。」

20. 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見 Cheng，Whitten and Hua（2019）第 VIII.4 節。

21. 正如 White House（2017a，34）所述，一系列的經濟工具包括「制裁、反洗黑錢、反貪污措施以及其他執法行動，可以是遏制、強迫和束縛對手的戰略重要組成部分。」

從華為的案例中可以看出，所有這些手段（及更多）已被用作打壓這家在 5G 技術方面已超過美國的中國電信設備巨頭的手段。

22. White House (2017b, 21) 指出：「每年，諸如中國這些競爭對手，竊取美國價值數以千億美元的知識產權……。多年來，競爭對手已經透過網絡經濟戰的部分和其他惡意活動，使用熟練的手段削弱我們的企業和經濟。此外，… 一些參與者以大致合理合法的途徑獲取我們的相關領域、專家及美國國防部信賴的半導體公司，以收窄他們的技術差距並削弱美國的長期競爭優勢。」

23. 因為「霸權」帶有負面的含義，部分人會因為敏感而根本否認美國是「霸權」，但也有其他人（如已故的經濟學家查爾斯·金德伯格（Charles Kindleberger））則自豪地推崇美國為世界秩序帶來穩定的霸權，及警告以單極體系（unipolar）為多極體系（multi-polar）取代時所產生的混亂和不穩定。

24. 其餘三項指責是：（1）「擴大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份額」（2）「獲取及控制世界自然資源」，以及（3）「主導傳統製造業」。客觀的國際時事及歷史的觀察者，都可以很容易得出這樣的結論：無論是現在還是過去，這些指責也適用於美國。

25. 一些申請的撤回可能是出於商業考慮，而不是被 CFIUS 拒絕。

26. 詳細資料，請參閱 Cheng, Whitten and Hua (2019) 中的附錄 I。

27. 2009 年，中鋁礦業（Chinalco's）對礦業公司力拓（Rio Tinto）的投資；國家電網（State Grid）在 2015 年對 TransGrid（電網公司）的投資；2016 年國家電網和長江基建集團（CK Infrastructure）對 Ausgrid 的投資；以及 2018 年長江實業集團（CK Asset Holdings）對 APA 集團（一家天然氣管道公司）的投資。長江基建集團和長江實業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

28. 儘管投資補貼能用於解決某些製造業資本投資不足的問題，但 Helpman (1989) 認為，現實世界太多的不確定性，導致投資不足情況的出現也不確定。最後他指出，最優貿易保護的論點，與貿易禁運可能性跟貿易依賴程度之間呈現的負面關係並不一致。

## 參考文獻

- Becker, A. 2018. "Opinion: Germany's Response to China's Shopping Spree Is Long Overdue" . *DW Akademie*. Accessed 6 May 2019. <https://www.dw.com/en/opinion-germanys-response-to-chinas-shopping-spree-is-long-overdue/a-44857127>
- Bilefsky, D. 2019.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Huawei Court Case in Canada" . *The New York Times*.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nytimes.com/2019/03/06/world/canada/huawei-meng-wanzhou-arrest.html?\\_ga=2.163647354.458389932.1557299493-566384709.1556764253](https://www.nytimes.com/2019/03/06/world/canada/huawei-meng-wanzhou-arrest.html?_ga=2.163647354.458389932.1557299493-566384709.1556764253)
- Bing, C., and J. Stubbs 2019. "U.S. To Press Allies to Keep Huawei Out of 5G in Prague Meeting: Sources" . *Reuters*.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cyber-huawei-tech/u-s-to-press-allies-to-keep-huawei-out-of-5g-in-prague-meeting-sourcesidUSKCN1RR24Y>
- Breslin, S. 2011. "The 'China Model' and the Global Crisis: From Friedrich List to a Chinese Mod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87(November): 1323 - 1343. doi:10.1111/j.1468-2346.2011.01039.x.
- Brewster, T. 2019. "The U.S. Just Charged Huawei with Stealing a T-Mobile Robot Idea" . *Forbes*. Accessed 5 June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isco-huawei/cisco-says-huaweimisstated-facts-in-2003-copyright-case-idUSBRE89A1GF20121011>
- Brinkley, J. 2018. "Fear and Loathing Abound as Trump Vows to Enact Steel and Aluminum Tariffs" . *Forbes*. Accessed 25 May 2019. <https://www.forbes.com/sites/johnbrinkley/2018/03/01/fear-andloathing-abound-as-trump-vows-to-enact-steel-and-aluminum-tariffs/#18a7149815a6>
- Brito, D. L. 1972. "A Dynamic Model of an Armaments Rac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3(2): 359. doi:10.2307/2526030.
- Brown, H. 1984. *Thinking about National Security: Defense and Foreign Policy in a Dangerous Worl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uck, T. 2019. "German Regulator Says Huawei Can Stay in 5G Race" . *Financial Times*. Accessed 10 June 2019. <https://www.ft.com/content/a7f5eba4-5d02-11e9-9dde-7aedca0a081a>
- Chase, J., and J. Zilber. 2019. *When 3Com Met Huawei*. Fast Company. Accessed 4 June 2019. <https://www.fastcompany.com/90356781/when-3com-met-huawei>
- Cheng, L. K. 1987. "Uncertainty and Economic Self-Sufficien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3 (1 - 2): 167 - 178. doi:10.1016/S0022-1996(87)80011-9.
- Cheng, L. K. 1989. "Intermittent Trade Disruptions and Optimal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0(4): 753. doi:10.2307/2526750.
- Cheng, L. K. H., G. W. Whitten, and J. Hua 2019. "The National Security Argument for Protection of Domestic Industries." (*PSEI Working Paper Series No.1*). Lingnan Scholars. <http://commons.ln.edu.hk/pseiwpl>
- Delfs, A. 2018. "Germany Toughens Stance and Blocks China Deal" . *Bloomberg*. Accessed 21 May 2019.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8-01/germany-said-to-block-companypurchase-by-chinese-for-first-time>
- Financial Times. 2016. "Fairchild Rejects \$2.6 Billion Chinese Offer" . Accessed 18 June 2019. <https://www.ft.com/content/ebd398d6-d4e7-11e5-969e-9d801cf5e15b>
- Gapper, J. 2019. "Huawei Is Too Great a Security Gamble for 5G Networks" . *Financial Times*. Accessed 10 June 2019. <https://www.ft.com/content/40e68898-23b8-11e9-8ce6-5db4543da632>
-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2019. "National Industrial Strategy 2030: Strategic Guidelines for a German and European Industrial Policy" . Accessed 2 June 2019. <https://www.bmwi.de/Redaktion/EN/Publikationen/Industry/national-industry-strategy-2030.html>
-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2013. "The New Face of Industry in France" . Accessed 2 June 2019. [https://www.economie.gouv.fr/files/nouvelle\\_france\\_industrielle\\_english.pdf](https://www.economie.gouv.fr/files/nouvelle_france_industrielle_english.pdf)
- Hansen, H., and M. Nienaber 2018. "With Eye on China, Germany Tightens Foreign Investment Rules" . *Reuters*.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rmany-security-m-a-with-eye-on-china-germany-tightens-foreign-investment-rules-idUSKBN1OIOUP>
- He, H. 2016. "China's Huawei Casts Wider Net for Its 4G Patent Disputes"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ccessed 5 June 2019. <https://www.scmp.com/tech/china-tech/article/1986319/chinas-huaweicasts-wider-net-its-4g-patent-disputes>
- Helpman, E. 1989. "Comment on 'The National Defense Argument fo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Foreign Trade" . In *U.S. Trade Policies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edited by R. M. Stern, 370 - 373.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Kharpal, A. 2018. "China 'Has the Edge' in the War for 5G and the US and Europe Could Fall Behind" . *CNBC*.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cnbc.com/2018/03/07/china-has-the-edge-in-the-warfor-5g-us-and-eu-could-fall-behind.html>

- Leifeld Metal Sinning AG. 2019. "Portrait: We are Not Just a Partner-we Make It Possible for Companies to Find New Ways of Forming Metal" . Accessed 21 May 2019. <https://leifeldms.com/en/home/>
- Leonard, J., J. Deaux, and J. Wingrove. 2019. "Trump Removes Steel, Aluminum Tariffs on Canada and Mexico" . Accessed 20 May 2019.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9-05-17/u-s-poised-to-remove-steel-aluminum-tariffs-on-canada-mexico>
- Leske, N., and K. Barry 2012. "Cisco Says Huawei Misstated Facts in 2003 Copyright Case" . *Reuters*. Accessed 5 June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isco-huawei/cisco-says-huaweimisstated-facts-in-2003-copyright-case-idUSBRE89A1GF20121011>
- Mayer, W. 1977. "The National Defense Tariff Argument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4): 363 – 377. doi:10.1016/0022-1996(77)90053-8.
- Murrill, B. J. 2018. *The 'National Security Except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ccessed 16 May 2019. <https://fas.org/sgp/crs/row/LSB10223.pdf>
- Navarro, P. 2018a. "America's Military-Industrial Base Is at Risk" . *The White House*. Accessed 15 May 2019.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americas-military-industrial-base-risk/>
- Navarro, P. 2018b. "Team Trump Is Protecting America's Vital Manufacturing, Defense Industrial Base from Big Risks." *The White House*. Accessed 15 May 2019.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team-trump-protecting-americas-vital-manufacturing-defense-industrial-base-big-risks/>
- Navarro, P. 2018c. "Why Economic Security Is National Security" . *The White House*. Accessed 15 May 2019.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economic-security-national-security/>
- Navarro, P. 2019. "More Tanks, More Jobs" .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Edition), March 21.
- Nienaber, M., and S. Fenton 2018. "China Remains Germany's Biggest Trading Partner in 2017" . *Reuters*. Accessed 12 June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rmany-economy-trade/china-remains-germanys-biggest-trading-partner-in-2017-idUSKCN1G5213>
- Nienaber, M., and M. Martin 2018. "Germany Plans Tighter Scrutiny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Defense" . *Reuters*. Accessed 20 May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rmany-m-a/germany-plans-tighter-scrutiny-of-foreign-investments-in-defense-idUSKBN1KT17C>
- Pai, A., M. Clyburn, M. O'Rielly, and B. Carr. 2018. *FCC Proposes to Protect National Security through FCC Programs*. United State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proposes-protect-national-security-through-fcc-programs-0>
- Population Council. 2007. "Friedrich List on Globalization versus the National Interes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 593 – 605. doi:10.1111/padr.2007.33.issue-3.
- Rodrik, D. 2019. "Why Trump's Tariffs Should Not Be the WTO's Concer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12. <https://www.scmp.com/comment/article/3014126/why-donald-trumps-tariffs-should-not-be-concern-world-trade-organisation>
- The Russian Government. 2000. "National Security Concep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2000)" . Accessed 2 July 2019. <https://fas.org/nuke/guide/russia/doctrine/gazeta012400.htm>
- Sabbagh, D. 2019. "Huawei Prepared to Sign No-spy Agreement with UK Government" . *The Guardian*. Accessed 11 June 2019.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9/may/14/huawei-founder-shut-down-china-eavesdrop>
- Schulze, E. 2019. "Top US Official Urges Allies to Reject 'Deceitful' Huawei Citing China Spying Fears" .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cnbc.com/2019/02/27/mwc-2019-top-us-official-urges-alliesto-reject-deceitful-huawei.html>
- Smith, A. 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E. Cannan.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 Srinivasan, T. N. 1989. "The National Defense Argument fo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Foreign Trade." In *U.S. Trade Policies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edited by R. M. Stern, 337 – 363.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Tanaka, A. 2019. "China in Pole Position for 5G Era with a Third of Key Patents." *Nikkei Asian Review*. Accessed 10 June 2019.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5G-networks/China-in-pole-position-for-5G-era-with-a-third-of-key-patents>
- Tankersley, J. 2019a. "Tariffs on Washers, but Dryer Prices Went Up."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Edition*, April 24, 7.
- Tankersley, J. 2019b. "Trump's Metals Tariffs Added Some Jobs and Raised Consumer Prices." *The New York Times*. Accessed 10 June 2019. <https://www.nytimes.com/2019/05/30/us/politics/norway-trump-aluminum-tariffs.html>
- Thurm, S. 2003. "Huawei Admits Copying Code from Cisco in Router Softwar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ccessed 5 June 2019. <https://www.wsj.com/articles/SB10485560675556000>
- Tolley, G. S., and J. D. Wilman. 1977. "The Foreign Dependence Ques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 323 – 347. doi:10.1086/260565.

- The U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2019.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nounces the Addition of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To the Entity List" . Accessed 11 June 2019.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19/05/department-commerce-announces-addition-huawei-technologies-co-ltd>
- The US Code. 1962. "19 U.S. Code § 1862.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of Cornell Law School*. Accessed 3 June 2019.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9/1862>
- Th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Summary of th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Accessed 3 July 2019. <https://www.hsdl.org/?view&did=807329>
-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 "Chinese Telecommunications Conglomerate Huawei and Huawei CFO Wanzhou Meng Charged with Financial Fraud" .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justice.gov/usao-edny/pr/chinese-telecommunications-conglomerate-huawei-and-huawei-cfo-wanzhou-meng-charged>
-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19.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CFIUS)" . Accessed 15 June 2019.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the-committee-on-foreign-investment-in-the-united-states-cfius>
- The US Government. 2019. "National Defense Law and Legal Definition" . *USLEGAL*. Accessed 5 July 2019. <https://definitions.uslegal.com/n/national-defense/>
- Wertheim, S. 2019. "Can We Stop a Cold War with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International Edition), June 10.
- The White House. 2017a.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Accessed 1 December 2019. [https://partner-mco-archive.s3.amazonaws.com/client\\_files/1513628003.pdf](https://partner-mco-archive.s3.amazonaws.com/client_files/1513628003.pdf)
- The White House. 2017b.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Announces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o Advance America's Interests" . Accessed 18 December 2019.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president-donald-j-trump-announce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advance-americas-interests/>
- White House Office of Trade and Manufacturing Policy. 2018. "How China's Economic Aggression Threatens the Technolog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Jun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06/FINAL-China-Technology-Report-6.18.18-PDF.pdf>
- Wikipedia. 2020. "National Security" . *Wikimedia Foundation*. Accessed 20 January 2020.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security](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security)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49a. "GATT/CP.3/33" . Accessed 28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GATTCP3/33.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49b. "GATT/CP.3/SR.22" . Accessed 28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GATTCP3/SR22.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49c. "GATT/CP.3/SR.22/Corr.1" . Accessed 28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GATTCP3/SR22C1.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61. "GATT/SR.19/12" . Accessed 29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SR/19-12.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82a. "GATT/L/5317" . Accessed 29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L5399/5317.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82b. "GATT/C/M/157" . Accessed 29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C/M157.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85a. "GATT/L/5803" . Accessed 29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L5999/5803.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85b. "GATT/C/M/191" . Accessed 29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C/M191.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86. "GATT/L/6053" . Accessed 30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gattdocs/q/GG/L6199/6053.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a. "S/C/N/115/G/C/4" . Accessed 1 May 2019.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9-DP.aspx?language=E&CatalogueIdList=33417,65814,22997,34037,19808&CurrentCatalogueIdIndex=4&FullTextHash=&HasEnglishRecord=True&HasFrenchRecord=True&HasSpanishRecord=True](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9-DP.aspx?language=E&CatalogueIdList=33417,65814,22997,34037,19808&CurrentCatalogueIdIndex=4&FullTextHash=&HasEnglishRecord=True&HasFrenchRecord=True&HasSpanishRecord=True)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b. "S/C/M/41" . Accessed 3 May 2019.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S/C/M41.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c. "WT/DSB/COM/5" . Accessed 4 May 2019.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DSB/COM-5R1.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d. "WT/DS/188/1" . Accessed 3 May 2019.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DS/188-1.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0e. "WT/DS/188/2" . Accessed 3 May 2019. <https://docs.wto.org/>

- 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DS/188-2.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WT/DS394/R” . Accessed 5 May 2019.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DS/398R.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8. “China Initiates WTO Dispute Complaint against US Tariffs on Steel and Aluminum Products” . Accessed 8 May 2019.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8\\_e/ds544rfc\\_09apr18\\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8_e/ds544rfc_09apr18_e.htm)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a.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1947)” . Accessed 15 May 2019.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02\\_e.htm#art21](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02_e.htm#art21)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b. “Article XXI Security Exceptions” . Accessed 2 December 201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gatt\\_ai\\_e/art21\\_e.pdf](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gatt_ai_e/art21_e.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c. “WTO Documents Online” . Accessed 27 April 2019.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5.aspx](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5.aspx)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d. “WTO Analytical Index” . Accessed 27 April 201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ai17\\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ai17_e.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2019，*PKULaw*網站，2019年7月1日獲取。  
<http://en.pkulaw.cn/display.aspx?cgid=250527&lib=law>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2019年7月9日獲取。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906/W020190905495179303648.pdf>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2015年(a)，中國政府網站，2019年6月1日獲取。  
<https://www.scio.gov.cn/zfbps/ndhf/2015/Document/1435161/1435161.htm>
-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製造2025》，2015年(b)，中國政府網站，2019年6月1日獲取。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
- 徐惠喜，新時期中德關係將迎來更大發展，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2019年5月8日獲取。  
[http://www.gov.cn/xinwen/2018-05/24/content\\_529327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5/24/content_5293273.htm)